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 第七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及有关节余募集资金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三期调整 IPO 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一家门店实施地点、第七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有关节余募集资金安排的议案》。上述调整、置换及节余募集资金安排详情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8 号文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3.9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3,780 万元，扣除证券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 10,000 万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780 万元。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190 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经公司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1,578.9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2,201.07 万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等披露内容，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需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59,788	159,788
2	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12,000	12,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600	12,600
4	企业培训中心项目	5,000	5,000
小计	-	189,388	189,388

三、第三期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门店实施地点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仅余的一个门店项目实施地点如下：

序号	原门店	原面积 (m ²)	原投资额 (万元)	调整后门店	替换 原因	调整后面积 (m ²)	调整后投资额 (万元)
1	重庆总部旗舰店	11,000	2,604	重庆腾龙大道店	物业延迟交付	10,163	1,460
	合计	11,000	2,604			10,163	1,460

因进行上述调整，所有该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已实施完毕。

四、第七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门店募投项目以及第三期募投门店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从募集专户资金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即上述调整实施地点后的重庆腾龙大道店）的自筹资金 14,600,948.73 元。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及募资专户利息收入安排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所有项目均已实施完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募资专户节余资金及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金融手续费后的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企业培训中心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 24,337,386.14 元及利息收入 4,124,312.58 合计 28,461,698.72 元；

2、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

扣除金融手续费后的余额 11,767,120.76 元；

3、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扣除金融手续费后的余额 4,756.59 元。

此外，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已于 2012 年完成，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此前已补充流动资金。

六、 本期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节余和有关利息收入专项审核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拟置换募投项目及募投门店结算及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上述说明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 351ZA0031 号《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鉴证报告》，认为该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募投门店结算、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及利息收入情况。

七、 本期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节余和有关利息收入安排的决策程序

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有关节余募集资金安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因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募投项目全部执行完毕后对节余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安排，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 监事会意见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调整 IPO 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一家门店实施地点、第七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有关节余募集资金安排的议案》，同意有关议案事项。

九、 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永辉超市独立董事，现就第三期调整 IPO 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一家门店实施地点、第七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有关节余募集资金安排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事项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

2、此项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上述安排事项。

十、 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第三期调整 IPO 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一家门店实施地点、第七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有关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无异议。

十一、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第三期调整 IPO 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一家门店实施地点、第七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有关节余募集资金安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